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新农经函〔2023〕717号

关于对第1—5批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的部署要求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全区第1—5批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监测。经监测，第1—5批942家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中781家示范社监测合格，161家监测不合格（详见附件1—2）。

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找准定位、提升站位，把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作为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切实抓紧抓实，扎实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，以内强素质、外强能力为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引领、做好辅导服务。

一是持续推进“空壳社”清理。健全农民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治理长效机制，组织做好规范指导、分类处置和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提醒农民合作社做好年报公示。同时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沟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建立畅通便利的市场退出机制。

二是规范财务管理。各级要加大培训宣传力度，指导农民合作社做好新旧制度衔接，确保两个制度普及到社，推广使用与新制度配套衔接、操作便捷的软件，逐步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抓好示范引领。持续开展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，培育一批运行规范、带动力强的合作社“领头雁”“排头兵”，巩固拓展现有示范创建成果，切实加强后续跟踪服务，指导其按照示范社标准规范运营、做大做强，力争创建一批、巩固一批。

四是推进试点工作。强化对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跟踪指导服务，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、促进联合与合作、提升县域指导服务能力，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的路径方法，打造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，加大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力度。督促试点县市对标对表试点任务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梳理短板弱项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确保按期完成试点任务，并取得成效。

五是强化项目扶持。用足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支持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，支持主体建强基础设施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。加强项目调度和指导调研，强化项目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估，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是完善辅导服务体系。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拓宽选聘渠道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聘符合条件的优秀合作社理事长、乡土能人、农技员、农学专家学者、社企对接服务方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作为服务

专兼职人员，补足辅导员不足短板。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、“耕耘者”振兴计划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等项目，遴选一批优秀学员纳入辅导员队伍，并完善辅导员名录库录入。积极探索培育“农民合作社辅导员+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”的路径方法，鼓励支持合作社联合社、联合会、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共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。

附件：1.1—5批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

2.1—5批自治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



抄送：各地（州、市）人民政府（行政公署）。